

睢县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文件 攻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睢县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

各相关部门：

《睢县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睢县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全县电子印章管理，确保电子印章制作和使用合法、安全、可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河南省党政机关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印章，是指应用数字密码技术、结合数字证书和模拟传统实物印章，通过电子签章系统（包含电子签章制作系统和电子签章管理应用系统）制作、验证、管理和使用的图形化电子签名。

第三条 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合法有效。电子印章的分类及使用范围、审批流程与实物印章一致。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印章，主要分为电子公章、电子名章（电子职务章）两类。

（一）电子公章。指县政府组成部门、直属事业单位、部门管理机构和其他经县政府批准可刻制印章的单位（以下简称单位或机构）的法定名称章、以法定名称冠名的内设机构章和分支机构章、业务专用章的电子化形式。

（二）电子名章（电子职务章）。指单位或者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等人员用于单位或者机构事务办理的个人名章的电子化形式。

第五条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县政府机关电子印章的规范管理、电子印章系统建设和运维指导。公安部门负责电子印章的治安管理。密码管理部门负责电子印章的密码使用管理。

第六条 电子印章管理机构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负责提供电子印章制作、备案、查询、变更、注销、签章、验章和使用管理等功能，并与省统一的电子印章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数据互通共享，支持跨系统、跨部门互信互验。

第二章 申请与制作

第七条 电子印章制发采用分级管理模式。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单位或者机构的电子印章，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制发。

第八条 电子印章按照实体印章相关规定刻制实物印章后申请制发。申请电子公章的，应提供单位或机构以及经办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材料；申请电子名章的（电子职务章）的，应提供持有人、所在单位或机构以及经办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材料。

第九条 制作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的图形化特征，应与在公安机关印章管理部门备案的印模信息（包含实物印章图像）的规格、式样保持一致。

第十条 电子印章有效期应与绑定的数字证书有效期一致，到期后，可通过在线方式或电子印章服务机构进行更新延期。

第三章 使用和管理

第十一条 电子印章使用单位或者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电子印章管理制度，指定专人保管电子印章；严格用章审批手续和用章记录等，确保用章安全。

电子印章的持有人或者保管人应当妥善保管其电子印章。

电子印章的保护口令应当严格保密，并由持有人或者保管人定期或不定期修改。

第十二条 电子印章的使用审批流程与实物印章的使用审批流程一致，经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签章。严禁不按照审批权限使用电子印章。

第十三条 出现单位或者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者变更、个人姓名变更、印章损坏或者实物印章发生变更等情形的，应按照申请要求，重新制作换领电子印章，原有电子印章将予以注销。

第十四条 单位撤并或注销、实物印章不再使用、电子印章不再使用、电子印章相关密钥泄露、电子印章及其存储设备损坏、被盗或遗失的，应向电子印章制发部门提出书面注销和重新办理申请。

第四章 信息安全

第十五条 电子印章系统运营服务机构应建立完善的信息保密制度，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电子印章相关信息的安全，并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十六条 电子印章系统建设应符合《安全电子签章密码应用技术规范（GM/T0031-2014）》《信息安全技术电子签章产品安全技术要求（GA/T1106-2013）》《党政机关电子印章应用规范（GB/T33481-2016）》等的规定。

第十七条 电子印章系统应建立可靠的数据存储、备份、恢复、认证、授权、审计等机制。电子印章系统应具备完善的信息安全防护措施，至少应符合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

第十八条 电子印章系统建设应符合国家密码技术标准规范，使用经国家密码管理部門认证许可的密码产品，以及合法的电子认证机构签发的合规数字证书。

第十九条 电子印章制作单位应当将电子印章、数字证书及其密钥妥善存储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要求的专用设备内，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密码钥匙、智能移动终端安全密码模块、服务器密码机、签名验签服务器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各类信息系统使用电子印章的，应当按照国家保密管理相关规定执行。财政、税务、银行等财税金融业务主管部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伪造、变造、冒用、盗用电子印章的行为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申请电子印章行为的，应依法予以处罚；给国家和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系统电子印章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